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現勘及查閱資料作業規定

一、一般規定

(一) 廠商須於實際執行現勘前 3 日下午 3:00 前洽詢聯絡窗口俾利本局安排進廠事宜，聯絡窗口如下：

電話：(環 保 局 代 表)

1. 徐聖權；(04)2228-9111 # 66714；taichung407@taichung.gov.tw

(美商傑明公司 代表)

1. 羅苡寧；(02)8712-3866 # 821；irene.lo@stantec.com

2. 葉忠霖；(02)8712-3866 # 870；johnny.yeh@stantec.com

(二) 每個工作天以開放 1 家廠商現勘為原則，若同一天申請者，以申請次序依序安排相隔一個工作天現勘，每家廠商每次現勘人數或現場查閱文件以 5 人(含)為限，次數以 2 次(含)為限。

(三) 每日現勘或現場查閱文件作業時間為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4:30，廠商須於下午 5:00 前出廠。

(四) 廠商於現勘期間須將車輛確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範圍；當廠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局得禁止廠商將車輛停放於廠內。

(五) 廠商於每日現勘作業入廠前，須先至文山焚化廠警衛室向本局人員辦理報到手續，以利提供作業識別證，並由本局人員帶領入場。廠商於現勘期間，須配戴識別證進行各項作業，並於當日結束現勘後，將識別證返還。

(六) 於現勘作業首日，廠商應接受本局人員之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並簽切結書(如附表一)，始可進行現勘作業。

(七) 文件資料借閱後，廠商於資料借閱期間可照相，但不得於文件資料上書寫註記，廠商有責任維護文件資料之完整性。

二、文件借閱規定

(一) 可借閱之文件資料：

1. 建廠統包工程竣工資料及操作維修手冊。

2. 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竣工資料。

3. 最近 3 年營運日/月/年報、歲修工作報告。

- (二) 文件資料借閱後，須於本局指定場所作業(每日作業時間為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4:30)，不得將文件資料攜帶出廠。
- (三) 如有逾越上述規定者，本局得禁止廠商借閱任何文件資料。另若發現文件資料毀損或遺失屬實，本局得要求等價賠償。

三、現場勘查申請規定

- (一) 廠商須遵守本局宣導之各危害告知事項，如有逾越規定而造成人員受傷，將由廠商全權負責。
- (二) 現場勘查範圍：全部基地。
- (三) 設備現勘時可針對設備現況進行拍照、記錄，惟廠商不得擅自移動廠區內任一設備及機具，且於廠內作業須接受本局指揮，若有不服指揮、滋事或有明顯危及廠操作安全作業者，得禁止入廠，且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如有損壞廠內設備或機具者，本局得要求等價賠償。

四、現勘結束後作業規定

- (一) 現勘結束後，廠商有責任回復作業場所之完整及清潔，並確保文件資料完整歸還本局。
- (二) 每日現勘作業結束，廠商出廠前須會同本局人員檢查確認作業場所之回復情況，確認無誤後，將簽認一張證明文件(附表二)影本予廠商留存。

五、其他規定

- (一) 本局可提供飲水機供廠商使用，惟裝水容器須由廠商自備。
- (二) 現勘期間如需飲食，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三) 如有本規定未提及之作業需求，須洽詢徵求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

**附表一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廠商現勘作業之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暨切結書**

現勘廠商名稱：	
現勘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加人員	主辦業務單位／營管顧問公司
	廠商人員
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為丙類工作場所，進入廠區一定配戴安全帽〈帽帶扣下顎〉、安全鞋、防塵口罩。 2. 車輛車行速限須遵守規定(10 km/h)；人員廠區行走注意車輛避免碰撞。 3. 廠內下坡路段，一律減速慢行，遇彎道時更須減慢通過，並遵守相關標誌行駛及注意行人。 4. 工作場所環境維持度，禁止嚼檳榔、現場抽煙及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廠。 5. 吸菸請至本局規劃之大樓室外吸菸區。 6. 上下樓梯時要小心，預防滑倒、跌倒；廠區行走注意車輛避免衝撞。 7. 純、廢水廠：鹽酸、液鹼等具有腐蝕性物質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8. 卸灰區濕滑預防感電及滑倒；垃圾貯坑作業嚴禁煙火，預防粉塵、有害氣體及墜落之危害。 9. 不隨意碰觸廠內電氣設備及操作閥而造成危害。 10. 進入噪音場所應佩戴防護措施。 11. 遇廠區執行重機械作業時，嚴禁進入其操作半徑內，慎防發生碰撞意外。 12. 地磅、垃圾平台、廠區道路等區域車輛出入頻繁，應注意交通安全。 13. 非經許可嚴禁進入垃圾傾卸作業區域。 14. 未經本廠許可嚴禁擅自操作任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15. 非緊急狀況，不得擅動或使用本廠安全防護設備、用具。 16.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現勘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人流管制、保持社交距離。 	
切結書：	
<p>以上事項本公司已詳閱，對於貴廠相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等規定及要求，均已瞭解並保證確實遵守，若逾越規定發生任何問題或損害，將由本公司全權負責與業主無涉。</p>	
參加現勘作業之廠商成員簽名：	
<p>_____、_____、_____、_____</p> <p>_____、_____、_____、_____</p>	

**附表二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廠商現勘作業結束確認單**

現勘廠商：	
現勘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局已與廠商完成會勘，確認文件資料、設備機具完整無損，且作業場所妥善回復。	
(1) 主辦業務單位/顧問公司：	
(2) 廠商代表：	
註：本單簽認完成後，正本由本局留存，廠商留存影本。	